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的价格风险: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航航不存在买卖公司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航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协商确定。根据由中国航航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航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96号),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42.00%股份评估值折算的山航股份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故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会基于该评估值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拟议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11的规定,如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拟议交易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拟议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有权文件,但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议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拟议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中国航航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发出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前启动的中国航航法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将在中国航航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后方可正式发出。同时,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风险。基于拟议交易当前进展,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发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若本次要约收购能够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则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票停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甚至没有的风险:(一)若本次要约收购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但未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10.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期复牌。(二)若本次要约收购在公

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并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公告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个交易日自予以停牌。

(三)根据上述分析,基于拟议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当前进展,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票停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现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4日,中国航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和山钢集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山钢控股”)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集团持有的山航集团股份并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受让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将导致中国国航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应向山航股份除中国航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山航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内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稿)》,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并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4、2022-39、2022-40、2022-44、2022-45、2022-49、2023-06)。

截至目前,拟议交易相关方已完成对山航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交易方案及交易文件磋商、内部决策、交易文件签署工作,已向反垄断主管部门递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已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正在进行中。

拟议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后续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有序推进拟议交易的各项工。中国航航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中国航航将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发布届满60日起,每30日告知山航股份拟议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拟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1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928,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18%,西藏国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5,170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西藏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减持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928,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经营需要  
 2.减持来源:首发上市股份及相应增加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5,275,1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根据减持的价格交易及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减持意向书,西藏国资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所做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藏国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1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配偶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7%。  
 5.03. 候选人: 选举曹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2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7%。  
 表决结果: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成为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 选举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2,98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  
 6.02. 候选人: 选举张卫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2,98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 选举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2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7%。  
 6.02. 候选人: 选举张卫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2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7%。

表决结果: 罗辉先生、张卫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了《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粤(会)字[2023]0012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福耀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朱国福先生、陈飞宏先生、杨元杰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黄松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黄松先生、陈飞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松先生  
 主任委员:黄松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杨元杰先生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知照先生、晋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杨元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元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飞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3635912  
 传真:0871-63635966

电子邮箱: jinhongguo@sino-qe.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鑫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9565973  
 传真:0871-63635966

电子邮箱: zhangxinchang@sino-qe.com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如下:总经理包文东70万元/年,副总经理朱知照60万元/年,副总经理晋世坤60万元/年,副总经理张鑫昌65万元/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60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850万元/年。

同意董事包文东先生、朱知照先生、杨元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后附: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实业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东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刘永丽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641、0.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晋世坤,男,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云南省第二监狱工作,任中队队长;1996年至2002年,任云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任律师、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云南鑫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2019年5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知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谢天敏,男,出生于1976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目前任公司运营部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鑫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曹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罗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卫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元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龙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黄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春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陈飞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方自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